

肆拾壹、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99.1.18 教務會議修訂

101.11.29 教務會議修訂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4.08.28 校務會議修訂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12.01.03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 據：

(一)「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93.12.13 教中(二)字第 0930521505 號函訂定之。

(二)「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規定」95.10.25 部授教中字第 0950519867C 號函訂定之。

(三)「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101.9.25 教中(二)字第 1010516084D 號函訂定之。

(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104.7.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C 號函訂定之。

(五)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08.6.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第 11、12 條訂定之。

(六)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 2 點，111.12.27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定之

二、對 象：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轉學、轉科（學程）學生。

三、上課時間：以寒暑假及學期中之週六、日實施為原則，由教務處排定後另行公告。

四、上課時數：專班重修每一學分至少上課 6 小時；自學輔導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 3 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 6 節。若有特殊情形經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得以專案處理。

五、編班方式：職業類科同一科目人數達 15 人以上(含 15 人)採專班重修，未達 15 人得採自學輔導；綜合高中同一科目人數達 15 人以上(含 15 人)採專班重修，未達 15 人得採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參加定期考查。

六、上課內容：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必要時得視學生之需要予以調整，或編寫講義教學。

七、上課地點：由教務處統一安排後另行公告。

八、師資及鐘點：以本校各學科教師依序輪流擔任。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九、經 費：自學輔導，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重修專班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節 240 元。學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費支出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先，其運用不受年度限制。

十、成績評量：

(一)評量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

(二)評量方式：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由教師於教學期間以紙筆測驗、口頭問答、閱讀報告、作業練習、實作演練等具學習意義方式行之。

(三)學生重修後，成績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登錄。

十一、生活管理與輔導：

(一)參加重修課程之學生，一切有關服裝儀容、請假事宜，均應按本校相關規定。

(二)任課教師確實點名，以掌握學生上課動態及出席狀況。

(三)如病假或重大事故要按照手續請假，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四)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學習評量且不授予學分，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十二、重修課程如需實習材料費時，每學分以 200 元為上限。

十三、學生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